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1:30---12:3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公司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子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且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：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

709,199,826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1元(含税)现金股利，合计70,919,982.6元；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,199,826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（含税），共计283,679,930股；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,199,82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567,359,861股。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709,199,826股增至1,560,239,617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75,152,451.4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,539.15万元，同比增长10.62%；实现利润总额46,649.29万元，同比增长20.54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,488.82万元，同比增长21.25%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